

「公有地環境綠化新植及維護撫育工程」採購案 驗收不實案再防貪專報

壹、前言

森林除具有涵養水源、淨化水質、調節溫度與氣候、改善空氣品質、強化國土保安、鞏固土壤避免流失，並可作為各種動植物庇護的場所，是以維持自然生態的多元與多樣性，為市民安適生存的重要依據。森林大致上可分為經濟林與保安林，經濟林係以林木生產為目的，著重於經濟生產功能；保安林則是以國土保安為目標，著重於公益性功能，依《森林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不論所有權屬，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各種保安林，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撫育、更新，並以擇伐為主。」簡言之，保安林是為了達到特定公益目的而編列，藉由森林植被的覆蓋來截留雨水、減少沖蝕以保護避免土地流失，或是藉由植物根系來固著土壤、增加土壤間之孔隙，以達牢固土壤與涵養水源之作用。

爰此，承辦保安林地之林務管理、林務植栽之公務人員，該如何維護保安林地之資源並永續經營管理，事關市民安全的生活環境，誠屬此等公務人員應嚴正面對的議題。尤其是不肖造林廠商與公務人員倘若存有不正之利益關係，虛偽辦理保安林地造林業務、盜伐珍貴林木之犯罪行為，更可能造成保安林林地崩塌與毀壞，進而引發山崩落石或土石流等危機，實應立即加強查察以防患未然。

本件再防貪作為係○○機關之業務單位與政風室

辦理「公有地環境綠化新植及維護撫育工程」會勘，經會勘結果發現契約執行之保安林地造林面積容有重大錯誤，原採購案承辦人、監工、主驗人三人因重大疏失未依契約規定核對竣工時報驗之造林地測量圖，肇至原應執行造林面積 5 公頃之契約規範，實際落於契約標的內面積僅有 1.2266 公頃，致使施作廠商溢領價額達新臺幣 373 萬餘元。

另經該機關調查結果，系爭案件之相關承辦人員，於辦理造林地相關業務，就相關圖說核定、監工審認、驗收審認等業務，其執行及督導面等，均發生嚴重疏漏，肇致契約廠商將疑有不法虛偽節省工料，惟相關人員仍渾然不知，核有重大違失。全案追徵 373 萬餘元之公帑，另經會簽呈報該機關首長導正後，將旨案不良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規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及研提相關檢討與策進作為。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 1、○○機關技工徐○○（本案擔任監工一職，下稱徐員）。
- 2、時任○○機關業務科技士許○○（本案擔任承辦人，下稱許員）。
- 3、時任○○機關業務科技士曾○○（本案擔任主驗人一職，下稱曾員）。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機關。

(三) 相關案號：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度廉立中字第○○號案。

二、行政違失及涉犯法條

(一) 案件緣起：

本案緣為○○市議員洪嘉鴻於○○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總質詢案提出建議於○○、和平等適當地點種樹造林，以期民眾也能因此重視種樹造林之重要性。

權責機關遂擇定於經管之公有土地○○區○○段之 10 筆林地，執行造林面積 5 公頃，該林地為○○公所原已規劃設立「多樣性植物園區」之土地，為符合原撥用之目的，及提供生物覓食及棲息良好空間，藉以營造動植物生態多樣性的綠地環境，兼顧生態平衡。本案於 103 年 8 月 6 日簽奉時任該機關首長同意後，9 月 9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徵求廠商承攬，同年 9 月 17 日復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施作廠商）以 494 萬餘元得標，施作廠商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起開工。

該機關所擇定之造林地範圍，分別為○○區○○段之 10 筆地號，造林面積共計 5 公頃。工程項目分別為造林地測量、整地、植栽種植及圍籬架設、維護撫育等。施作廠商需於開工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於現場測量及釘樁插旗完畢，於造林地界範圍固定紅白旗築標，每 50 米加測界樁，並於繪圖圖面上加蓋測量公司及技師之印章，並於驗收時交付。施作廠商並將造林地範圍全園區及邊坡除草，俟整

地後需至該機關指定之苗圃載運苗木至造林地種植，新植作業執行完畢後以書面報請機關派員辦理驗收。

本案直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竣工，嗣施作廠商於同日發函該機關申報竣工，並檢附相關驗收文件後，該機關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派時任業務科技士曾員、監工徐員、承辦人技士許員前往驗收，前揭三人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前往辦理驗收，並於同日決議驗收合格。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辦理結算驗收，經該機關業管單位簽獲機關首長同意核銷，並予以驗收合格款 494 萬餘元。

（二）風險評估

案於現任承辦人業務科技士劉○○（下稱劉員），為辦理後續之撫育與發包，以繼續上網招標請其他業者續行撫育本案造林範圍，由於本標案造林面積 5 公頃，現仍處於保固階段，劉員遂於保固期滿交地前夕，委請該機關「104 年公有土地調查及測量作業」標案廠商，針對造林區域進行測量，併同於 106 年 1 月 5 日由劉員與該機關政風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施作廠商、本案測量廠商辦理會勘結果，經測量實際造林面積僅有 3 公頃多。

另查，本履約標的範圍應為○○區○○段之 10 筆地號，然施作廠商實際之施作範圍，落於契約標的內面積僅有 1 公頃多，顯與驗收時廠商交付之圖說嚴重相左，其未依契約執行面積幾近 4/5，若按

契約不足面積追還價額，溯自本契約決標起至交地時止所支付之全部驗收合格款，廠商溢領之價額高達新臺幣 373 萬餘元。

全案於 106 年 1 月 9 日由業務科將會勘結果簽報機關首長報告，該機關政風室奉示後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深入調查在案。

(三) 該機關政風室啟動調查，依規定陳報政風處核轉法務部廉政署參處：

本案經該機關首長裁示全案由政風室啟動調查後，爰調閱相關文卷並訪查本案相關承辦人員，經查測量廠商所提供予施作廠商之造林地測量圖，包含其所做之「界址點座標成果表」與「造林地測量圖」，二者所測畫之範圍，皆符合本案契約所載○○區○○段之 10 筆地號。惟查，施作廠商之施作範圍卻與測量廠商之造林地測量圖完全不符，施作廠商涉有虛偽檢送驗收資料乙情，容有審究之處。

復查，施作廠商所報驗之施工日誌記載之工作期程，分別為 9/26~9/30 備料；10/1~10/10 測量及標示紅白旗築標；10/11~10/15 備料；10/16~10/25 整地；10/26~11/15 施作植栽。惟本案驗收文件，測量廠商所檢附之「紅白旗築標」照片，其照片內容顯已完成整地，似未如施工日誌所記載「先測量築標，再行整地」；另測量廠商所檢附之「整地」照片，其內容卻未見有「紅白旗築標」，爰高度研判施作廠商係勾結測量廠商，先行由施作廠商自先

行濫擅整地，再行尋覓知情施作廠商未依本案契約進行施作之測量廠商前往標示紅白旗築標，俟測量廠商拍照後，再行供施作廠商報驗相關驗收記錄。

末查，依本案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四)施工計畫與報表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是以，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件，依契約之規定，廠商應送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等文件予機關核定後方可施工，惟綜觀驗收全卷資料，皆未見相關資料，廠商違反契約之規範即自行開工，顯與常理不符。

(四) 辦理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經該署調查結果，發現惟渠等人員均未發現廠商施作範圍與契約相佐，涉有行政疏失，該機關政風室爰依上情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經該機關政風室後續辦理行政肅貪調查結果，徐員辦理監工期間，未依契約規定就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施工詳圖進行審核及管制；許員擔任承辦人期間，於開工前未依契約規定核定施工相關圖說、施工順序及方法。許員與曾員於辦裡驗收期間，未依契約規定依照竣工時報驗之造林地測量圖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肇至原應執行造林面積 5 公頃之契約規範，落於契約標的內面積僅有 1 公頃多，顯與驗收時廠商交付之圖說嚴重相佐，差異甚大，技士曾員、監工徐員、承辦人技士許員 3 人卻仍予以驗收，致使施作廠商順利取得合格驗收款 494 萬

餘元，按不符契約範圍計算，共計溢領價額達新臺幣 373 萬餘元。

本案部分事實業經擬付懲戒人於該機關政風室調查中坦承不諱，復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其違法失職事證，已臻明確，渠 3 人未依法定及契約程序辦理相關監工及驗收之實質作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破壞該機關採購監驗制度，損及行政作業制度之正常運作，核有嚴重違失。該機關政風室爰簽陳首長同意後，移請考績委員會依法審議在案。

本案承辦人員徐員、許員與曾員三人承辦旨揭採購，確實未能遵守契約規範，核實辦理監工、驗收等情事，核其所為乃係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考績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就許員予以申誡 2 次、監工徐員予以申誡 1 次。

(五) 涉犯法條：

1、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施行細則第 92 條：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施行細則第 92 條為政府採購法中，就驗收作為之具體條文，先予敘明。

查本件被懲處人許員、徐員、曾員三人均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採購案之監工、承辦、驗收辦理過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核實確認施作廠商確實按照原設計圖說施工，履行公務人員應盡之責，然渠三人等竟未落實系爭工程之監督管理及驗收，暨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本案契約之相關圖說，

不得偷工減料，以維本案施作達到契約目的之程度等責任。

2、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

該機關業務科技士許員於本案擔任承辦人及該機關前業務科技士曾員於本案擔任主驗人，皆為政府採購法所稱之採購人員，原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其作為應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並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惟查，許員於本案擔任承辦人期間，竟未依本案契約相關規定核定重要之施工圖說、亦未要求系爭施作廠商應確實提出相關工程計畫、品質管理計畫；主驗人曾員亦未能依契約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

承上開事實及證據所載，核其三人所為之重大過失實屬深辱官箴，莫此為甚，嚴重影響機關利益至鉅，違失情節重大，其執行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確有從重懲處之必要。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之弊端態樣主要係徐員辦理監工期間，未依本案契約規定就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施工詳圖進行

審核及管制；許員擔任承辦人期間，於開工前未依本案契約規定核定施工相關圖說、施工順序及方法；許員與曾員於辦裡驗收期間，未依本案契約規定依照竣工時報驗之造林地測量圖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筆至原應執行造林面積 5 公頃之契約規範，落於契約標的內面積僅有 1 公頃多，核其弊端態樣係屬驗收不實情狀。

二、原因分析

(一) 法規面：契約訂定未臻完備

經詳端本案契約之規範，多有未盡明確之疑慮：

- 1、查本件契約標的內容略為就○○區○○段之 10 筆辦理 5 公頃之植栽，惟查，前開 10 筆地號之實際面積卻遠高於 5 公頃，是以，投標廠商何以得知履約標的於地號內何處、5 公頃範圍如何劃定，要約之引誘不甚明確。
- 2、本案契約書第 9 條(二)點略以，契約使用之上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倘本案執行地界確依上述規定執行，誤植部分機關將背負相當大責任，部分金額亦可能因廠商主張無法追回。
- 3、本造林標案標的另包含測量工作，由廠商整地後自行測量面積結果交付機關，頗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易造成管理上之風險。經該機關政風室詳查 102 至 103 年間，○○區○○段共辦理 3 次招標，皆由系爭施作廠商得標，得標廠商亦皆尋覓同一測量廠商辦理測量工作，如此作法容有亦生勾結驗收不實之

風險，實有檢討修正必要。

(二) 制度面：內部控制漏洞

有關林務業務之監督管理，現行該機關目前內部控制有「林務科監工注意事項」乙種，內容約略強調「加強監工人員能確實掌握現場工作之全盤情況」，然如本案系爭情事存在之「監工應確認施作面積」、「監工應確認施作位置」、「監工與承辦人間施作圖說之確認往返」，以及其他諸如「監工日誌的提送」、「監工之方法」、「勘查作業之規範」，卻皆未能就實際操作及作業流程有所明確規範，規範難謂詳實，應加強規管密度。

(三) 執行面：監工、承辦人、主驗人未依規定妥處

1、監工與承辦人之業務聯繫未盡詳實：

徐員時任監工時，並未接取時任承辦人許員所提供之「造林測量繪圖」，任意聽憑承辦人許員之指示即前往廠商施作之現場進行監工，肇至當施作廠商自施作初期即已與圖說嚴重相佐，差異甚大，而徐員對此情況皆未能查察，未能依契約之規定詳實確認廠商所提之施工詳圖，以及廠商所施工之範圍是否核實正確，使施作廠商已明顯種植偏離時，仍未機先導正。

2、監工日誌記載未能詳實：

本案監工徐員，其差勤記錄與監工作為出入甚大，又本案所存之監工日誌經該機關政風室訪據徐員：「請問這本監工日誌，是你自己寫的吗？還是廠商幫你寫的？」，經徐員回復表示：「不是我寫

的，這是許員拿給我蓋的。」可徵相關監工日誌未能詳實，便宜行事作為本案之驗收文件。

3、驗收作為便宜行事：

又相關承辦人許員、徐員、曾員三人，未應依「造林地測量圖」作為驗收之依據，以判斷廠商之實際施作其真實與否，驟然就廠商之實際施工場所進行監工及驗收，驗收之七個抽樣區域，皆非落於本案之契約範圍內，渠等未能依相關圖說查察位置是否正確，猶執意辦理監工及驗收，致有本案工程施作整體位置錯置，造成本案延伸一連串錯誤之不利條件，終生施作面積及位置相左之結果。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由政風室督同業務單位辦理實地會勘，共同做出追繳全數溢領金額之決議，並全數追繳溢領金額，節省公帑達 373 萬 3,402 元：

本案於 106 年 1 月 5 日由業務科與該機關政風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施作廠商、測量廠商辦理會勘結果，經測量實際造林面積僅有 3 公頃多，且施作廠商實際之施作範圍，落於契約標的內面積僅有 1 公頃多，顯與驗收時廠商交付之圖說嚴重相佐，差異甚大，其未依契約執行面積幾近 4/5，本合約總計價金 494 萬餘元，按不符契約範圍計算，共計溢領價額達新臺幣 373 萬餘元。本案由業務科與政風室共同做出會勘結論：

廠商於非契約規定地號之種植面積，其所有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溢領金額由該機關全數追回。

本案關於政風室及業務科共同會勘之記錄於 106 年 1 月 9 日由業務科簽報該機關首長報告，並簽請該機關首長同意將旨揭會議結論函送各單位，並依會議結論儘速辦理後續追繳金額事宜，經該機關首長裁示依規辦理後，業務科爰於 106 年 4 月 6 日函請施作廠商繳交溢領之金額，併同扣押保固金，說明如下：

- (一) 本案溢領金額 373 萬餘元，加計會勘之委託第三方測量費用共計 1 萬 1,455 元；逾期違約金 1 萬 4,841 元；複丈分割費 2000 元，共計 376 萬餘元。
- (二) 共計 376 萬餘元另扣除先前已繳交之保固金扣底 98 萬餘元，廠商仍須繳回 277 萬餘元。

承上開計算說明，本案再防貪作為財務效益共計 373 萬餘元，扣除先前已繳交之保固金扣底 98 萬餘元，廠商仍須繳回 277 萬餘元，本件施作廠商並於 106 年 6 月 8 日以函文檢附臺中市市庫收入繳款書將前述之 277 萬餘元全數繳回在案。

二、由政風室簽請業務科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將施作廠商違法情形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三年：

鑒因於本案施作廠商辦理旨揭工程容有重大疏失，於業務科關於廠商應繳價金疑義之簽呈中，政風室另以會辦意見表簽立意見，簽請業務科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將施作廠商違法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業務科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結簽回復「敬悉，奉核

後依規定辦理」，案經該機關首長核可後，該機關秘書室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將施作廠商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刊登 3 年期限(拒絕往來期限至 109 年 8 月 1 日)。

承上所述，經該機關政風室再防貪作為將旨案不法廠商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刊登 3 年期限之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三、由政風室提出建議修正該機關「林政監工注意事項」，期機先防範未來重蹈覆撤弊失風險：

承前開說明，本件鑒因監工未依本案契約規定就廠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施工詳圖進行審核及管制；承辦人於開工前未依本案契約規定核定施工相關圖說、施工順序及方法；主驗人於辦裡驗收期間，未依本案契約規定依照竣工時報驗之造林地測量圖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而造成本件廠商有偷工減料等重大情節。

綜觀上開系爭案件及弊失生成因子，該機關政風室爰就現行該機關內部控制漏洞予以提出修正相關規管措施，期機先防範未來重蹈覆撤弊失風險，該機關政風室並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以簽呈提出建議修正該機關「林政監工注意事項」，經業務科會簽意見表

示配合辦理，並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可後，業已移請該業務科先行試辦，建議修正加強規管措施內容臚後：

(一) 增訂承辦人及監工於開工前之初勘及聯繫業務：

- 1、為防制本案類似之位址錯置情形再生，該機關政風室爰建議，造林案件開工之前，承辦人應邀集廠商及監工，前往施工現場進行初勘，詳細說明施工規範及契約規定，敘明予廠商現場代表人及監工人員，同時在作業現場確認施工界址並製成初勘紀錄，以供日後查考。
- 2、廠商按照契約指定期限內開工並檢送開工報告，承辦人應確實將開工報告移付監工憑辦，監工於接到廠商開工報告，須於 5 日內（以日曆天計），查明廠商是否依契約工期開工並報原承辦人核辦，如有逾期情事一併敘明依契約之罰則處理。

(二) 增訂承辦人及監工關於現場作業流程及日誌填寫之方法：

- 1、明定監工在工作施作期間，應前往現場了解廠商作業情形，監督廠商確實履行契約規定，將施工資料（如當日氣候、出工狀況、施作範圍及數量等）詳實記錄，並詳列監督作業次數。另規範監工日誌之提送應併每項工作或每次監工完畢交機關承辦人簽核，隨完工報告報送。
- 2、明定監工辦理期間，應配備照相機，開、完工時應親自定點拍照，如因故無法前往，應請職務代理人代為監工、拍照，嚴禁交由廠商代為拍照或使用廠商提供之照片。拍攝開、完工照片時，依規必須以

監工日誌記號別、地點、工作項目或拍照日期等，
施工期間照片以相機日期為主。

(三) 增訂完工作業後，承辦人及監工之後續監督及驗收作業：

- 1、明定監工於完工期限或接獲完工報告後，應儘親自赴造林地現場實際踏勘，並深入林地勘查施工情形，是否已全部施作完工，確認依契約規定及圖面施作完成後，於完工報告簽章，並檢附現場照片報送機關承辦人核辦。
- 2、明定完工日期應由廠商據實詳細填寫，監工及承辦人不可代填，以免爭議；若對廠商所填日期有異議，請查明詳實日期於監工簽章欄加註意見或另案提送報告說明。

(四) 增訂監工及承辦人對於現場作業之環境檢測：

- 1、明定監工及承辦人應依照契約期程責成廠商即時實施撫育與補植工作，並視現場實際狀況及時陳報處理，例如：如藤蔓及雜草高度過長需提前割草切蔓或追加次數、過短需延後刈草、切蔓或取消本次施作，作業時間可視現場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可提前或延後作業，如遇天候異常乾旱影響林木生長時應即陳報處理，是否追加澆水工作，不應以天然災害而毫無作為，任由林木枯死。
- 2、明定監工及承辦人對於連續降雨後及悶熱天氣時，督促廠商觀察苗木，注意是否有病蟲害跡象，若存有跡象，應督促廠商做預防性噴藥，育苗期間如有發生病蟲害督促廠商針對病蟲害種類給予適當藥

物噴藥，以防蔓延，如不易防治且傳染快速時，應即時陳報機關處理。

- 3、明定監工及承辦人每期各項工作結束前，督促廠商應負責清理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垃圾，務必攜出造林地。

(五) 增訂監工及承辦人辦理育苗、除草、造林作業監工業務注意事項：

- 1、明定監工及承辦人就整地、造床、客土、篩土、土壤消毒、培養土調製、容器、盛土及排列，於實際監督情形之應注意事項。
- 2、明定監工應注意整地行內、行間距離，草頭高度及堆置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更應特別注意行內清理是否切實澈底、新植造林地內之原生林木有無依契約規定保留。

(六) 增訂監工及承辦人完工後之測量作業：

- 1、為防範本案類似之偷工減料、面積短少情事，爰明定造林新植完成後或交地前最後一次工作，監工應辦理實測工作，核算是否與契約規定之造林面積相符，必要時，應輔以科技資訊工具辦理之。造林測量圖需標識界址，測量原始數值及成果圖須存檔備查並送原承辦人嗣後驗收核辦。
- 2、明定監工日誌應按時填寫當日各項工作數量及面積，累計完成數量及面積，查驗有無依照合約規定實行並詳記載實施面積及數量，邊緣地區有無遺漏施作。

四、政風室持續宣導廉政及採購法令相關規定，並落實風

險評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為加強同仁瞭解公務人員應遵守之法紀及預算執行與經費核銷實務等職能教育，該機關政風室爰透過秘書室辦理本年度7月6日及7月12日二梯次之全局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106年6月21日簽請該機關首長同意辦理講習，為使該機關職員及行政助理、約聘僱人員，均能了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法規，俾處理公務有所準據，不致誤觸法網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爰由該機關政風室人員擔任講師，專題講授「公務員常見行政責任」、「公務員常見刑事責任」、「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等課程，共計2場次，每場次2小時。

本次宣導2場次到場人數共約計120人，期能透過相關法令之宣導，避免類似之情形再生。

五、提列「廉潔楷模公務人員」，樹立同仁間之模範：

本案現時承辦人業務科技士劉員，於相關案件辦理期間，勇於任事且不畏權勢，亟力配合政風室辦理相關調查作為，堅守該機關利益之維護，經政風室提列明年度本府「廉潔楷模公務人員」，並建請機關首長予以獎勵，以樹立同仁間之模範：

(一) 勇於任事、不畏權勢作為、且堅守該機關利益：

業務科技士劉員為辦理本案後續之撫育與發包，經106年1月5日劉員與該機關政風室辦理會勘結果，經測量實際造林面積僅有3公頃多，且未依契約執行面積幾近4/5，劉員時下不顧廠商之謾罵與衝突，仍能堅守該機關立場，於會勘記錄與

該機關政風室決議做出「廠商於非契約規定地號之面積，其所有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溢領金額由該機關全數追回」之決定，強勢函令施作廠商繳交不當溢領之金額，併同扣押保固金，維護公帑高達新臺幣 373 萬餘元。

(二) 不畏人情糾擾，仍能協助該機關政風室辦理調查作為：

劉員不懼履約爭議及同事間之糾擾，甚而發生曾與同事搶奪公文等情，卻仍能堅守正當法律程序，於該機關政風室調查期間，不辭勞怨，多次配合訪談、調閱卷宗及相關司法偵查，勇於舉發不法廠商之偷工減料行為，所為克盡職責。並協助政風室將施作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機先防範不法廠商，對端正政風有顯著貢獻。

(三) 對造林業務革新作為：

劉員自 104 年 3 月 18 日接任時任承辦人業務至今，就相關之造林契約即不斷加強增補施工規範，諸如詳實於契約明訂「苗木之修剪及保管規範」、「植株之行間距離」、「植穴寬度及深度」、「整地之施工要求」、「刈草、灌水之施工標準」、「補植之作業流程」等，秉持自身所學專業，促進本府林政管理之改進或業務之發展，且對防止、杜絕弊端發生，有重大貢獻。

伍、結語

權責機關辦理造林地之採購案件遍及轄內各山區，

承前言所及，維護保安林地之資源並永續經營管理，事關市民安全的生活環境，誠屬此等公務人員應嚴正面對的議題。

各採購人員為使生產或營運順利進行，均應盡心盡力辦理採購業務。本次發生承辦人員辦理造林地之採購容有重大疏失、廠商嚴重減省工料等情，幸該機關政風室及業管單位詳實辦理相關會勘，亦期藉由政風室追究相關行政責任及將不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併藉內控規範機制之加強，得機先導正違法情事，能使採購、監辦人員及主管等相關人員辦理採購業務時均能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以建構良好之採購秩序。